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		
文件編號：CP041	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辦法	
版次：A0	制修訂單位：財會處	最新生效日：2026.03.12

1. 目的：本辦法係依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》第 40 條及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9871 號令之規定，建立本公司對子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機制，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、即時性與透明性，降低經營風險，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特訂定之。
2. 範圍：本辦法所稱子公司，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、證券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定之子公司。
3. 重要子公司之認定：本辦法所稱「重要子公司」，係依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》之規定認定之。
4. 管理原則：
 - 4.1. 本公司對子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 - 4.1.1. 子公司資訊系統獨立與完整原則。
 - 4.1.2. 重大事項即時通報原則。
 - 4.1.3. 定期取得管理報告並分析檢討原則。
 - 4.1.4. 加強重要子公司監督與控管原則。
 - 4.1.5. 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原則。
5. 資訊系統之建立：
 - 5.1. 本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，其內容至少應包括：
 - 5.1.1. 會計制度與帳務處理系統。
 - 5.1.2. 營運管理系統。
 - 5.1.3. 資金管理、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機制。
 - 5.1.4.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制度。
 - 5.2. 前項資訊系統應能配合本公司管理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需要，並提供即時、正確且可供追溯之資訊。
6. 財務及業務溝通與重大事項通報：
 - 6.1.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，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與通報機制。
 - 6.2. 子公司於發生下列事項時，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通報：
 - 6.2.1. 依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重大財務、業務事項。
 - 6.2.2. 足以影響本公司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。
 - 6.2.3. 其他可能影響經營、財務或風險控管之重要事項。
 - 6.3. 前項事項，依法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者，應事前提報；其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通報。
7. 一般子公司之管理報告取得與分析：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		
文件編號：CP041	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辦法	
版次：A0	制修訂單位：財會處	最新生效日：2026.03.12

- 7.1. 本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之月結管理報告，並進行分析檢討。
 - 7.2. 前項管理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：
 - 7.2.1. 營運報告。
 - 7.2.2. 產銷量(分為油品、運輸、船報、資訊等四大類)月報表。
 - 7.2.3. 資產負債月報表。
 - 7.2.4. 損益月報表。
 - 7.2.5. 現金流量月報表。
 - 7.2.6.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。
 - 7.2.7.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。
 - 7.2.8. 其他經本公司要求之重要管理資訊。
 - 7.3. 本公司於分析檢討時，如發現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，應即督促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。
8. 重要子公司之加強分析與檢討：
- 8.1. 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，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，並作成書面檢討報告：
 - 8.1.1. 分析逾期應收款項之金額、形成原因及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。
 - 8.1.2. 分析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，是否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。
 - 8.1.3. 分析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，是否符合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，並評估備抵損失或背書保證負債準備之適足性。
9. 重要子公司之辦理頻率：
- 9.1. 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，應按月辦理本辦法 7. 及 8. 所定之管理報告取得、分析檢討及書面紀錄。
10. 分析檢討之權責：
- 10.1. 前述管理報告之分析與檢討，應由本公司財會、業務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辦理，必要時得要求子公司提出說明或改善計畫。
11. 公告申報、查核與稽核配合：
- 11.1. 為配合法令規定之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，本公司得：
 - 11.1.1. 要求子公司即時提供必要之財務及業務資訊。
 - 11.1.2. 委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子公司財務報告。
 - 11.1.3. 要求子公司配合內部稽核或專案查核作業。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		
文件編號：CP041	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辦法	
版次：A0	制修訂單位：財會處	最新生效日：2026.03.12

11.2. 子公司對前項事項，應予以充分配合。

12. 違反處理：

12.1. 子公司如有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資訊、通報重大事項，或有延遲、隱匿、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，要求限期改善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13. 未盡事宜：

13.1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辦理。

14. 實施與執行：

14.1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